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0-088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截止本公告日,吴志雄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9,181,42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0.48%。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剩余被质押股份总数为 113,580,0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47.49%,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9.22%。

Table with 2 columns: 持股比例, 数量. Rows include 解除质押前, 解除质押后, 解除质押后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解除质押后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0-089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重要内容提示:委托理财受托方: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额. Rows include 智能“数智”一体化平台建设, 公共安全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城市综合平台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10 columns: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Rows include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品种为期限在一年以内的低风险投资品种,满足保本要求,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项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

1.建立专门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赎回、控制投资等措施。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享有对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订协议,基本情况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产品名称, 结构型存款产品:JGXCKA202008568 期限:63天. Rows include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产品风险评级,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资金到账日, 合同签署日期.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为银行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三)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做好日常资金管理,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不受影响的基础上实施的,主要目的是提升本闲置募集资金理财产品的使用效率和收益,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风险等级较低,符合公司资金管理需求。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风险等级较低,符合公司资金管理需求。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85年08月31日 法定代表人:薛勇 注册资本(万元):838,626 主营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汇兑;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提供保管箱服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基金销售;及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批准的其他业务。

以上财务数据摘自其定期报告,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二)公司前期受托方开展过理财合作业务,均能按期总现本金及收益,同时公司查阅了受托方相关工商信息及财务资料,认为其信用情况良好,履约能力强,风险较小。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Rows include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190,397,126.76元,本次委托理财资金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39.39%。

(二)公司不存在有息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开展,可以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存在直接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三)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产品中,在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购买的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具体以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及不可抗力因素等影响,存在无法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19年7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于2020年4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八、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余额为17,5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Rows include 1. 银行理财产品, 2. 银行理财产品, 3. 银行理财产品, 4. 银行理财产品, 5. 银行理财产品, 6. 银行理财产品, 7. 券商理财产品, 8. 银行理财产品, 9. 券商理财产品, 10. 银行理财产品, 11. 券商理财产品, 12. 银行理财产品, 13. 券商理财产品, 14. 券商理财产品, 15. 券商理财产品, 16. 银行理财产品, 17. 银行理财产品.

最近12个月内单日起最高投入金额 46,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起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2.0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5.11

目前未使用的理财产品 17,5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4,500 总理财额度 72,000

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0-044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重要内容提示: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7月8日、2020年7月9日、2020年7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0年7月8日、2020年7月9日、2020年7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征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技术和销售等情况亦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琪、林光荣书面函证核实:截至目前,除公司已披露事项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0年7月8日、2020年7月9日、2020年7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等重大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走势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0-045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重要内容提示: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及《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意见,公司及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的回复内容进行相应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公司将按照要求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0-044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重要内容提示: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7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龙溪大道410号、410-1号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利楼209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Rows include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何云峰主持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弃权. Rows include A股, 518,826,291, 99.9996, 1,560, 0.0004,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三)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均经审议通过; 2.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均已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

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晓光、王凯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0-045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重要内容提示:截至披露权益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收盘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

集资金使用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4)。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何云峰主持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弃权. Rows include A股, 518,826,291, 99.9996, 1,560, 0.0004,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三)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均经审议通过; 2.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均已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

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晓光、王凯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1日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何云峰主持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弃权. Rows include A股, 518,826,291, 99.9996, 1,560, 0.0004,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三)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均经审议通过; 2.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均已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

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晓光、王凯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公告编号:2020-045

合肥合锻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重要内容提示:每股派现金红利0.02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Rows include A股, 2020/7/16, -, 2020/7/17, 2020/7/17.

差异化的分红: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6月9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披露权益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收盘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流转方案: (1)具体的分流方案 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9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即:公司总股本-回购库股数=453,074,794股-10,

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收盘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1)序建文、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按照有关规定自行发放。 (2)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 B882637368)所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率为10%,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8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8元。如相关股东在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股东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即“沪港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8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实施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电话:合肥合锻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51-63676789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1日